附件3:

2024年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专项资金项目（绿色循环发展）

申请材料要求

一、封面目录

封面统一标明为“2024年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（绿色循环发展）申请报告”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资金类别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申报日期，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4）

 三、项目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5）

四、申请报告

2024年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（绿色循环发展）项目申请报告编写提纲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包括单位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管理架构，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，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建设背景、必要性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、技术工艺、生产设备等。

 （三）节能减排及综合利用效果分析

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。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前后，项目产生的资源综合利用等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评价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

建设过程及项目验收的具体情况（含开工、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）。

（五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如涉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投资项目的，应对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做出详细说明，确保入库支持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要求。

五、附件：有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；

（二）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、节能审查、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，需提供环评、节能审查、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有关文件，若不需要进行环评、能评、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；

（三）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（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；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，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，无需规划选址意见，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；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，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项目按规定申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统计相关材料；

（五）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六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七）对购置的设备，提供购置设备清单（含计划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数量及价格等）、设备发票、支付凭证、设备照片、铭牌照片、购置合同等，并填写设备明细表**（见附件6）**；

 （八）承诺书（见附件7）。

**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、胶装成册。**